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約79,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第二季度**」)錄得淨虧損介乎8,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沒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9,000,000港元；(ii)沒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8,000,000港元；及(iii)毛利減少約6,200,000港元，乃由於COVID-19的長期傳播對經濟造成長久的不利影響，金融服務營運及企業諮詢營運分部交易價值及交易量輕微下降。倘不計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為約10,200,000港元，2021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介乎8,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較2020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約10,200,000港元輕微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2021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2021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可作出必要的調整。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2021年8月13日或前後頒佈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